

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27 号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和《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229,233,910 股股票，全部由自然人施新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导致你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此外，你公司股票在公告前一交易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涨停。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此外，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底你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两项重大缺陷。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是否存在继续被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可能性，如是，你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的风险。

2、请你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不确定性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3、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筹划过程和相关信息保密情况，你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

人在公告前 3 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4、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16 日